

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IGEN)

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 (IGEN)

駐法文化組彙編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簡介

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直接隸屬於教育部，承教育部長之命及授權，全權負責執行全國教育評鑑及相關職權，其重點在於教學法、課程、教學績效及教職人員之考核評鑑。自從 1802 年成立以來，已經完成多項任務，包括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的內容、教學法、教育經費使用與學生學習成果評量等，並逐步將職權範圍擴展至小學、初中、高中及個人專業訓練教育機構。

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在全國共有 156 名總督學，依其學術專長分別組成十四個「常設專業小組」，形成一個「學術團」，負責評鑑、督導法國各地及海外領地各級學校的教學法。

總督學必須依據並執行教育部長訂定的年度督導評鑑計劃，在法國海內外領土上進行各項相關任務與活動，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分別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學校或政府機構，並由法國文獻局出版，列入國家檔案。

二、工作執掌

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的主要工作如下：

1. 評鑑各類培訓教育、教育內容、工作計畫、教學法、教學程序及教學法創新評量與實施方法。
2. 考核教育機構之督導人員、行政管理人員、教師與指導員，並參與上述人員之聘用、培訓及活動評鑑。
3. 協調學術與教學之間的職權分配。
4. 執行教育部長的命令，實施教育政策及相關意見與提案。當總督學處在調解民間團體與其它政府部門的要求時，部長有權給予指導、建議及裁決。

三、組織

1. 處長：由教育部長從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 156 名總督學中任命一人擔任處長，任期五年。負責領導國家教育總督學處的各項活動。
2. 副處長：由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從督學處的 156 名總督學中提名一名，報請教育部長核定擔任副處長，任期二年。
3. 諮議委員：由法國國家教育總督學處長從總督學處的 156 名督學之中提名五

名，報請教育部長核定擔任諮議委員，任期二年，分別掌管科學暨工業技術、歷史地理、校園設施與生活、數學及小學教育等五個領域的督察工作。

4. 學區特派督察員：在國內與海外領土劃分學區，每個學區設置一名學區特派督察員，由教育部長根據督學處處長的提名，從督學之中任命產生，任期三年，並不得為該區居民。以便在各學區實施永久性工作與計畫，並且確立教學管轄權。
5. 顧問團：由副處長、總督察員、常設專業小組組長及特派督察員組成，負責商議公共報告。教育部長可任命從事教學領域的本國人及外國人為合作會員加入顧問團，但不可超過十人，任期二年。

四、常設專業小組

國家教育總督學處之督學根據個人專長，分屬十四個不同領域的專業小組。由教育部長從督學之中任命產生各小組的組長，任期二年，可連任二次，負責協調每個小組的活動。十四個常設專業小組如下：

1. 經濟與管理
2. 體育
3. 藝術教育
4. 初級教育
5. 校園生活與教育機構
6. 歷史與地理
7. 現代語言
8. 文學
9. 數學
10. 哲學
11. 基礎與應用物理與化學
12. 經濟科學與社會科學
13. 科學與工業技術
14. 地球科學

五、活動

部長制訂的年度計畫刊載於教育部官方出版品上，考察的項目包括評鑑機制與成效的改善，及教學法的實踐與應用。每項活動都必須在預定時間內交付一份報告書。部分活動須與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總督學處(IGAENR) 互相協調合作。